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8年新進職員甄試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台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本(109)年3月30日下午5:00前傳真至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(Fax:02-87899019)辦理分發作業，俟作業完成後將另行個別書面通知台端於本年4月27日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甄選類別：法務

志願順序(請填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煉製事業部(0801)	1	高雄	提供法律諮詢、參與爭議事件之解決及處理法律事務等相關業務。
	天然氣事業部 第三接收站(0802)	1	桃園市觀音區	1.提供法律諮詢、參與爭議事件之解決及處理法律事務等相關業務。 2.採購、稽核及政風等相關業務 3.第三接收站試俥（約111年7月）前需配合至台中市梧棲區受訓，並視需要至高雄市永安區或台北市實習。
	天然氣事業部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(0803)	1	臺中市梧棲區	1.提供法律諮詢、參與爭議事件之解決及處理法律事務等相關業務。 2.採購、稽核及政風等相關業務。
	潤滑油事業部(0804)	1	高雄	購案契約審查、訴訟案件會辦、法律遵循及個資審查、營業預算管控
合計		4		

【註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【註】志願表若超過一頁，每頁均需簽名。

本人簽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（或手機）：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　敬啟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24、87258425